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乙○○

甲○○

(共同送達代收人 丁○○ 住○○市○○
區○○○○街000號)

共同代理人 杜婉寧律師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甲○○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相對人丙○○與聲請人乙○○、甲○○之父親戊○○結婚，婚後育有聲請人乙○○、甲○○。相對人於聲請人乙○○出生甫滿周歲，聲請人甲○○未滿周歲時，將聲請人乙○○丟置在外婆家後即不知去向，將聲請人甲○○丟置在孤兒院後即不見蹤影，從來未曾對聲請人二人盡扶養義務或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對聲請人二人不聞不問，亦從未探視關心過聲請人二人之生活狀況及成長所需。在聲請人二人記憶中從無相對人為母親之任一印象或記憶，聲請人二人自幼迄長成係由聲請人之父親、姑姑、祖母、外婆等長輩共同扶養及照顧，相對人全然不顧聲請人二人年幼離家而去杳無蹤跡，30-40年間全無互動。

(二) 經查，相對人為00年0月0日生，現年58歲，已屆退休之年，其目前擔任臨時性之清潔雜工，有人叫工才有工作，沒有人叫工就沒有工作，沒有雇主為其投保勞保、健保，每個月收入都不穩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司法事務官調查時，自承113年6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01 同) 9,000元，有時大樓新建好時，工作最多，可以收
02 入約2萬元，但一年大約也只有一次機會才有約2萬元之
03 收入，平常的收入是大約幾千元之間居多。是相對人之
04 收入現況實在是不足以維持其生活，相對人尚有負債必
05 須清償，相對人之母親因不良於行現住在吾愛吾家養護
06 中心，每月安養費用約40,000元，須由相對人兄弟姊妹
07 4人平均支付，是相對人實在是入不敷出，有不能維持
08 生活而有受扶養必要之情形。

09 (三) 因相對人自聲請人二人尚在襁褓之中，即無故離去不知
10 蹤影，不曾扶養聲請人二人，故而主張免除聲請人二人
11 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12 (四)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14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
15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16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17 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固有明文。惟按，受扶養權
18 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19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
20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21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22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23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24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25 三、查本件相對人為聲請人乙○○、甲○○之母親，有戶籍謄本
26 2件、戶籍資料查詢表3件附卷可稽，堪予認定。又查相對人
27 從事大樓清潔工作，工作收入不穩定，於113年6月收入僅有
28 9千多元，如有大樓新蓋好需要打掃，該月收入才會有2萬多
29 元，但此種機會約一年僅一次，於112年度無申報所得，名
30 下無財產，並有負債，且相對人之母親現住在養護中心，每
31 月養護費用3萬多元須由相對人兄弟姊妹4人負擔，又相對人

01 未領取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農民保險、農民退休儲金、
02 老農津貼、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婦女及兒童少
03 年相關福利補助，亦未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等情，業經
04 相對人陳明在卷可按（詳見調解卷第91、93頁），並有勞動
05 部勞工保險局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各1件附卷可稽（詳
06 見調解卷第29、33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稅務
07 資訊連結作業表2件核閱綦詳，是堪認相對人應已不能維持
08 生活，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乙○○、甲○○對於相對人自
09 負有扶養義務。

10 四、又查聲請人乙○○、甲○○主張於聲請人乙○○甫滿周歲、
11 聲請人甲○○未滿周歲時，相對人即棄聲請人乙○○、甲○
12 ○於不顧，未曾扶養照顧聲請人乙○○、甲○○之事實，為
13 相對人所不爭執（詳見調解卷第93頁），是聲請人乙○○、
14 甲○○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5 五、綜上，相對人於聲請人乙○○、甲○○尚未成年時，對於聲
16 請人乙○○、甲○○負有扶養義務，相對人卻無正當理由對
17 聲請人乙○○、甲○○未善盡扶養義務，情節堪屬重大，揆
18 諸前開規定，現命聲請人乙○○、甲○○對於相對人負扶養
19 義務顯失公平，聲請人乙○○、甲○○主張應免除渠對於相
20 對人之扶養義務，自屬有據。從而，聲請人乙○○、甲○○
21 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渠對相對人之扶
22 養義務，應予准許。

2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楊瑁瑁